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